

特 急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花财采〔2020〕8号

花都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机关、事业单位：

现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采〔2020〕1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20年2月13日



(联系人：任玉祯，电话：369937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采〔2020〕13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4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

化有关要求的紧急通知》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政府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

二、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各级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关领域的评审专家，确需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可优先按属地原则随机抽取。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三、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各级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级政府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健康等部门有关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控制的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开评、评标现场的管理，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杀毒、体温检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四、鼓励有条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供采购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业务。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加强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的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

劣商品，恶意哄抬价格的行为；

五、疫情防控期间，市财政局暂停现场受理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举报、政府采购投诉等相关工作。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业务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办理。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提起举报的，举报供应商应通过邮政速递方式向市财政局寄送举报文书；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提起政府采购投诉的，投诉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通过邮政速递方式向市财政局寄送投诉书。当日 17 时 30 分后收到的投诉书，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投诉书须注明收件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用于接收投诉处理相关文件。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投诉处理审查会议，市财政局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市财政局现场业务恢复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上另行公告。

举报投诉地址：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联系电话：020—38923575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0〕4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级预算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实施。

一、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3号）的规定执行。可通过“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执行采购的项目，各级采

购人应当尽量通过该平台开展采购。

二、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做好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供需对接。

三、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各级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关领域的评审专家，确需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可优先按属地原则随机抽取。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四、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各级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级政府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等部门有关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控制的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开评、评标现场的管理。

五、疫情防控期间，省财政厅暂停现场受理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举报、政府采购投诉等相关工作。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业务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理。对省级政府采购项目提起举报的，举报供应商应通过邮政速递方式向省财政厅寄送举报文书；对省级政府采购项目提起政府采购投诉的，投诉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有关规定, 通过邮政速递方式向省财政厅寄送投诉书。当日 17 时 30 分后收到的投诉书, 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投诉书须注明收件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用于接收投诉处理相关文件。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投诉处理审查会议, 省财政厅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 并提前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省财政厅现场业务恢复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另行公告。

收件人及邮寄地址: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联系电话: 020-83188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0〕29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

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國立中央圖書館

藏書部

圖書分類部

圖書分類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